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SHI SU SO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第二版

-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神
-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18）

ISBN 978 - 7 - 5093 - 6508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刑事诉讼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3714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林 林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SHI SUSONG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印张/ 21.75 字数/ 602 千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2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508 - 3

定价：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 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 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 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 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年8月

适用指引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它既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揭露犯罪事实，查获并惩罚犯罪分子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的依据。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2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分五编二百九十条，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是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

2012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反映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一方面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另一方面坚持统筹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既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

二、关于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2012年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

1. 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比如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规定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标准；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以及法庭审理过程中对非法证据排除的调查程序。

2. 明确证人出庭范围，加强对证人的保护。

三、关于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2012年重

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

1. 进一步明确逮捕条件和审查批准程序。比如将逮捕条件细化为：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等。

2. 适当定位监视居住措施，明确规定适用条件。考虑到监视居住的特点和实际执行情况，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修改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

3. 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

四、关于辩护制度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的重要制度。2012年重点完善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

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

完善律师会见程序。比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五、关于侦查措施

侦查是侦查机关为追究犯罪，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2012年重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比如增加规定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适当延长了特别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增加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增加了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等。

六、关于审判程序

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2012年重点调整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第一审程序；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规定；完善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补充完善。

七、关于执行程序

刑罚执行程序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规范。2012年重点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八、增加规定特别程序

1. 设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 设置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
3. 设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 设置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本法任务】	2
第三条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3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5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6
第六条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7
第七条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监督原则】	7
第八条	【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8
	案例 1：胡某、郑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8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9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	10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辩护原则】	11
第十二条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2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制度】*	12

* 加注 * 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第十四条	【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13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	14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	15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6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 [*]	17
	案例2：林某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	20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21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21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22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22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23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辖】 [*]	23
第二十五条	【优先管辖】【移送管辖】 [*]	26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	27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	28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回避的法定情形】 [*]	30
	案例3：郭某等妨害公务案	31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违反禁止行为的回避】 [*]	31
第三十条	【决定回避的程序】 [*]	33
第三十一条	【回避制度的准用规定】 [*]	3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辩护人的范围】 [*]	36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的时间】【辩护告知】 [*]	39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 [*]	42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46
第三十六条	【侦查期间的辩护】 [*]	47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 [*]	50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	55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 [*]	56
第四十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告知证据】	58
第四十一条	【辩护律师收集材料】【辩护律师申请取证及证人出庭】 [*]	59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行为禁止】【追究辩护人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 [*]	62
第四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64
第四十四条	【诉讼代理】	65
第四十五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	65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执业保密及例外】 [*]	66
第四十七条	【妨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救济】 [*]	68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八条	【证据的含义及法定种类】 [*]	69
案例 4：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诉申东兰生产、销售假药，赵玉侠等销售假药案		84
第四十九条	【举证责任】 [*]	85
第五十条	【依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	87
第五十一条	【办案机关法律文书的证据要求】	87
第五十二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办案证据的使用】【证据保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任】 [*]	88
案例 5：高某某等徇私枉法案		89
第五十三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条件】 [*]	90
第五十四条	【非法证据排除】 [*]	93
第五十五条	【检察院对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	96

第五十六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97
第五十七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98
第五十八条	【庭审排除非法证据】	99
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的质证与查实】【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的责任】	100
第六十条	【证人的范围和作证义务】	100
	案例 6：郭某等妨害公务案	101
第六十一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保障】	101
第六十二条	【对特定犯罪中有关诉讼参与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保护措施】*	102
第六十三条	【证人作证补助与保障】	104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六十四条	【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105
第六十五条	【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107
第六十六条	【取保候审的方式】*	108
第六十七条	【保证人的法定条件】*	109
第六十八条	【保证人的法定义务】*	110
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对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112
第七十条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与执行】*	115
第七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还】*	117
第七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118
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处所与被监视居住人的权利保障】*	120
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刑期折抵】	121
第七十五条	【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规定】【对被监视居住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122
第七十六条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的监督与监控】	124
第七十七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及其解除】	124

第七十八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125
第七十九条 【逮捕的法定情形】	127
案例 7：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赔偿案	128
案例 8：危春玉申请武平县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129
第八十条 【拘留的法定情形】	129
第八十一条 【异地拘留、逮捕】	130
第八十二条 【扭送的法定情形】	130
案例 9：周某某等私放在押人员案	131
第八十三条 【拘留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131
第八十四条 【拘留后的讯问与释放】	132
第八十五条 【提请逮捕】	133
第八十六条 【审查批准逮捕】	133
第八十七条 【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134
第八十八条 【批准逮捕与不批准逮捕】*	135
第八十九条 【提请批捕及对其审查处理】	136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的异议】	137
第九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138
第九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138
第九十三条 【检察院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139
第九十四条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140
第九十五条 【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与决定程序】*	141
第九十六条 【对不能按期结案强制措施的变更】	142
第九十七条 【法定期限届满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143
第九十八条 【侦查监督】	143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九十九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44
案例 10：江西省烟草公司上饶分公司与张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48
第一百条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148

第一百零一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裁判】*	149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审判及例外】*	150
案例 11：戴朋寻衅滋事案	152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一百零三条 【期间及其计算】*	152
第一百零四条 【期间的耽误及补救】*	153
第一百零五条 【送达】*	155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用语解释】	157
-----------------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一百零七条 【立案侦查机关】	158
第一百零八条 【报案、举报、控告及自首的处理】	159
第一百零九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程序及保障】	160
第一百一十条 【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审查】	161
第一百一十一条 【立案监督】*	16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163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 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侦查】	164
第一百一十四条 【预审】	16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违法侦查的申诉、控告与处理】	16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讯问的主体】【对被羁押犯罪嫌疑人 讯问地点】	16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传唤、拘传讯问的地点、持续期间及 权利保障】	167
	案例 12：单永华故意伤害案	16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程序】	168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聋、哑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求】	169
第一百二十条	【讯问笔录】	16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170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17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询问证人的告知事项】	173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询问证人笔录】	17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174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和范围】	174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罪现场保护】	17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勘验、检查的手续】	17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尸体解剖】	176
第一百三十条	【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	176
第一百三十一条	【勘验、检查笔录制作】*	17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复验、复查】	179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侦查实验】	179

第五节 搜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搜查的主体和范围】	18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协助义务】	18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持证搜查与无证搜查】	181
第一百三十七条	【搜查程序】	182
第一百三十八条	【搜查笔录制作】	182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的范围及保管、封存】*	183
第一百四十条	【查封、扣押清单】	185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扣押邮件、电报的程序】	185
第一百四十二条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财产的程序】*	186
第一百四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解除】	187

第七节 鉴 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鉴定的启动】	188
第一百四十五条	【鉴定意见的制作】【故意作虚假鉴定 的责任】	18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告知鉴定意见与补充鉴定、重新鉴定】	190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190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批准手续】	192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及其延长 程序】*	193
第一百五十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保密及获取 材料的用途限制】	195
第一百五十一条	【隐匿身份侦查及其限制】【控制下 交付的适用范围】	195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技术侦查措施收集材料用作证据的 特别规定】	196

第九节 通 缉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通缉令的发布】	197
---------	----------	-----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198
第一百五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199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200
第一百五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201
第一百五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20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203
第一百六十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203
第一百六十一条	【撤销案件及其处理】	204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的法律适用】	205
第一百六十三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的逮捕、拘留】	205
第一百六十四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讯问】	205
第一百六十五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决定逮捕的期限】	206
第一百六十六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20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百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决定公诉】	20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20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209
第一百七十条	【审查起诉程序】	209
第一百七一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补充侦查】	210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211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不起诉的情形及处理】	213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与释放被不起诉人】	21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214
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215
第一百七十七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215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议庭与独任审判】【合议庭的组成】*	21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议庭评议规则】	21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与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	218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庭前审查】*	220
第一百八十三条	【开庭前的准备】*	223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开审理与不公开审理】*	22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检察院派员出庭】	22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开庭】*	22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宣读起诉书与讯问、发问被告人】*	229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人出庭】【鉴定人出庭】*	23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强制证人到庭及其例外】【对无正当理由拒绝作证的处罚】*	234
第一百九十条	【对出庭证人、鉴定人的发问与询问】*	235
第一百九十二条	【调查核实实物证据与未到庭证人、鉴定人的言词证据】*	23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庭外调查核实证据】*	238
第一百九十四条	【调取新证据】【申请通知专业人士出庭】*	240
第一百九十五条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与被告人最后陈述】*	242
第一百九十六条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244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评议与判决】*	24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宣告判决】*	250
案例 13：陈邓昌抢劫、盗窃，付志强盗窃案		251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判决书署名与权利告知】*	251
第一百九十八条	【延期审理】*	252
第一百九十九条	【庭审中补充侦查期限】	255
第二百条	【中止审理】*	255
第二百零一条	【法庭笔录】*	257
第二百零二条	【公诉案件的审限】	258
第二百零三条	【检察院对法庭审理的法律监督】*	259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二百零四条	【自诉案件适用范围】	260
第二百零五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261
第二百零六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自诉案件的审限】*	264
第二百零七条	【自诉案件中的反诉】*	266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百零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268
第二百零九条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269
第二百一十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公诉案件检察院派员出庭】*	270
第二百一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调查】	271
第二百一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271
第二百一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及保留】	272
第二百一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272
第二百一十五条	【转化普通程序】*	273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上诉主体及上诉权保障】*	274
---------	---------------	-----